

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 2026 年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 2026 年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6〕53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静宁县 2026 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单位自筹。项目业主为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 2026 年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JNJY2026GC-006

3.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118483.978 平方米(合 177.90 亩)，拟新建果蔬种植基地 1 处，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标准化冬暖式智能温室大棚 23 座，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其中 1#、10#温室大棚建筑面积均为 1680 平方米，长 105 米、宽 16 米；2#温室大棚建筑面积为 1760

平方米，长 110 米、宽 16 米；3#、7#、11#、23#温室大棚建筑面积均为 1920 平方米，长 120 米、宽 16 米；4#、13#、14#、15#、16#温室大棚建筑面积均为 2160 平方米，长 135 米、宽 16 米；5#、18#温室大棚建筑面积均为 2560 平方米，长 160 米、宽 16 米；6#、21#温室大棚建筑面积均为 2640 平方米，长 165 米、宽 16 米；8#温室大棚建筑面积为 1360 平方米，长 85 米、宽 16 米；9#温室大棚建筑面积为 1404 平方米，长 87.75m、宽 16 米；12#温室大棚建筑面积为 2240 平方米，长 140 米、宽 16 米；17#温室大棚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长 150 米、宽 16 米；19#、20#温室大棚建筑面积均为 2800 平方米，长 175 米、宽 16 米；22#温室大棚建筑面积为 2720 平方米，长 170 米、宽 16 米；每座温室大棚配建砖混结构耳房 1 座，单座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长 4 米，宽 3 米，共 23 座总建筑面积 276 平方米。温室大棚为半拱形钢骨架覆膜温室，采用双模轻钢结构，条形基础，脊高 6 米，北墙和山墙为双层棚膜及棉被，屋面为棚膜及棉被，钢骨架为 120*2 热镀锌双模骨架并配套卡槽和拉杆，覆盖物为单层高透消雾无滴膜(15 丝 PO 膜，厚 0.15 毫米)，棉被为 750 克双保温防雨棉被；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覆盖薄膜 3 年)。

4. 项目工程概算：2002.15 万元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6.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7. 资金来源：静宁县 2026 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在设备、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量员 1 人：须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8)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9)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 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ng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

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资格预审开标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二开标仓。

7.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2日。

备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界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界石镇

联系人：刘亚龙

电话：13689339099

监管部门：静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28 号

联 系 人：杨润

电 话：1809332852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路鸿福家
园 25 号商铺

联 系 人：靳女士

电 话：15352332655

